A12169《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税务机关强制执行前适用）
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（税务机关强制执行前适用）

 税费催 〔 〕 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 单位编号：

用人单位全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单位地址：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 年 月 日作出的《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 税社 字〔 〕 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到 税务局 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 ￥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 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【表单说明】

1.本通知书依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>的公告》设置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

3.税务机关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 税社 字〔 〕 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时使用。

4.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用人单位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